

靖安县财政局

靖财农字〔2022〕6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第一、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财经办、振兴工作站、县直各部门：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赣财乡振指〔2022〕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赣财乡振指〔2022〕11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提高预算执行力，加快支出进度，现将2023年提前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此次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为 19 万元，第二批为 1095 万元，共计 1114 万元。第一批资金重点用于农村供水安全项目，其余资金优先安排纳入我县 2023 年年度项目计划中的十四五乡村振兴重点村投入，侧重安排农饮工程和白茶产业项目，以及部分施工工期较长的基础设施项目。

各相关乡镇财经办、乡镇振兴工作站和县直单位请按照《靖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暂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和《靖安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镇报账制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靖安县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第一、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靖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印发

附件：

靖安县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第一、第二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乡镇或单位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省级补助资金（1114万元）				
		第一批（19万元）		第二批（1095万元）		
		乡村建设	产业扶持项目	乡村建设	帮扶专岗补助（1月-6月）	小额信贷贴息
		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1005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科目列50302基础设施建设	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经济科目列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1005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科目列50302基础设施建设	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经济科目列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1205利息补贴、政府经济科目列50702利息补贴
中源乡	238		220	18		
官庄镇	87		40	47		
璪都镇	47.5	19		28.5		
高湖镇	168		168			
雷公尖乡	28		28			
仁首镇	125		125			
三爪仑乡	48		48			
双溪镇	37.34		30	7.34		
水口乡	84		49	35		
香田乡	110			110		
宝峰镇	48.4		48.4			
县乡村振兴局	92.76				79.56	13.2
合计	1114	19	756.4	245.84	79.56	13.2